

关于对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
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送达的《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。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问询函签署之日，除贵公司已公告事项外，本公司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：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

2017年2月14日



关于对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
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送达的《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。我们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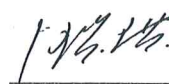
截至本问询函签署之日，除贵公司已公告事项外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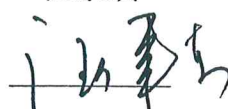
实际控制人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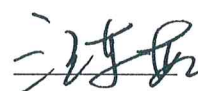
汪永琪



汪兴琪



汪伟东



汪东敏

2017 年 2 月 14 日